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

96年07月05日第七次籌備會議通過

98年1月1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

98年8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

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2月24日102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8月18日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課程修讀

1. 本所學生畢業總學分為34 學分，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必修課程8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與專題研討(一)~專題研討(二) 2 學分)，及本所開設或相關他所開設經指導教授同意之選修課程至少 26學分。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跨校(依所務會議決定學校)、跨所、跨組修課，但以二門課為限。
2. 「晶體繞射學」及「材料機械性能」為本所研究生必須修習之科目，且其中一門須及格，另一門不得零分。
3. 非材料本科系畢業者，「高等材料科學」及「物理冶金」為必須修習之科目，且皆須及格。
4. 上述必須修習之科目，須於本所修過2次未及格，方可修暑修課。
5. 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不納入本所畢業學分。
6. 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須透過教育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通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。
7.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後確定之。
8. 本所抵免學分要點：

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，得以直接抵免課程至多六學分。如先修非本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，且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者，則須經任課教師審查同意後方可抵免。

二、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

1. 延聘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或合聘之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為原則。
2. 延聘其他教師（含校內、校外）擔任指導教授者，須選擇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之1人為**主要指導教授**，並經所務會議同意。
3. 本所學生應於入學後2個月內確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「指導教授提報」。
4. 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」，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簽章，送所辦公室彙整後，始得更換。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須重新提報論文計畫與發表投稿論文。

三、論文計畫（Proposal）提報

1. 本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透過教育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通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(不計入畢業學分數)，方得進行論文計畫提報。
2. 本所學生應於**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**完成論文計畫審查，審查後將論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送至所辦公室備查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3. 論文計畫審查採繳交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並由指導教授審查之。

四、碩士學位考試（Defense）申請及其相關規定

1. 本所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（1）本所所訂應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並獲得應修學分數，（2）論文計畫提報審查通過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2. 在國內外學刊雜誌或研討會投稿至少乙篇全文論文，或專利申請（上述共同掛名者僅計其中1人），始得進行學位口試。
3.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	1. 學位考試申請書
	2. **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**
	3. 歷年成績審查表
	4. 學位論文目錄架構
	5. 公開發表或投稿或專利申請之證明
	6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本所審核標準為25%)
4. 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須含中英文摘要，論文內文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，所提之論文(含摘要)，需於學位考試前一週寄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5.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位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出席委員在三人(含)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，再由召集人合計平均各考試委員之評分，並經所長簽名認可，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。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6. 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後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7. 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；若已授予碩士學位，則撤銷其學位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8. 本所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，至多四年。

五、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頒佈之「學位授予」與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及本

 校教務章則有關法令規定。

六、本修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條文 | 修訂後條文 | 修訂說明 |
| 一、課程修讀1. 本所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必修課程8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專題研討2學分)，及本所開設或相關他所開設經指導教授同意之選修課程至少 26學分。
2.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後確定之。
3. 本所抵免學分要點：

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，得以直接抵免課程至多六學分。如先修非本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，且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者，則須經任課教師審查同意後方可抵免。 | 一、課程修讀1. 本所學生畢業總學分為34 學分，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必修課程8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與專題研討(一)~專題研討(二) 2 學分)，及本所開設或相關他所開設經指導教授同意之選修課程至少 26學分。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跨校(依所務會議決定學校)、跨所、跨組修課，但以二門課為限。
2. 「晶體繞射學」及「材料機械性能」為本所研究生必須修習之科目，且其中一門須及格，另一門不得零分。
3. 非材料本科系畢業者，「高等材料科學」及「物理冶金」為必須修習之科目，且皆須及格。
4. 上述必須修習之科目，須於本所修過2次未及格，方可修暑修課。
5. 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不納入本所畢業學分。
6. 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須透過教育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通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。
7.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後確定之。
8. 本所抵免學分要點：

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，得以直接抵免課程至多六學分。如先修非本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，且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者，則須經任課教師審查同意後方可抵免。 | 將本所課程流程圖之規定，納入修業要點，集中資訊。 |
| 三、論文計畫（Proposal）提報1. 本所學生應於**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**完成論文計畫審查，審查後將論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送至所辦公室備查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2. 論文計畫審查採繳交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並由指導教授審查之。
 | 三、論文計畫（Proposal）提報1. 本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透過教育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通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(不計入畢業學分數)，方得進行論文計畫提報。
2. 本所學生應於**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**完成論文計畫審查，審查後將論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送至所辦公室備查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3. 論文計畫審查採繳交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並由指導教授審查之。
 | 配合學校規定：「本校為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合作學校，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為數位線上課程，學生須於入學第1學年內完成。 |
|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（Defense）申請及其相關規定1. 本所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（1）本所所訂應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並獲得應修學分數，（2）論文計畫提報審查通過，（3）符合「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(4)106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透過教育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通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(不計入畢業學分數)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|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（Defense）申請及其相關規定* 1. 本所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（1）本所所訂應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並獲得應修學分數，（2）論文計畫提報審查通過，~~（3）符合「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(4)106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透過教育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通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(不計入畢業學分數)，~~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| 依據第**119**次教務會議紀錄提案九決議及本所**11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提案三決議：**本所不訂定語言畢業門檻，自112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適用。 |